

憲示第五百二十八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開投官地二十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此特示

該地二十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投賣號數第一段至第九段係冊錄岸地第三百三十七號至三百四十五號第十段係岸地第三百五十八號又第十一段至二十段係岸地第五百七十七號至五百八十六號均坐落九龍油麻地該地每段四至北邊四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共計六百七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一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離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各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各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前美

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該屋要用磚或石並結灰沙之牆屋背蓋瓦前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屋宇則例第八條並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則例第二十四條建造前每屋地台至少有十二寸高過左右各道路之平面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九龍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投賣號數係冊錄岸地第三百三十七號至三百四十五號及三百五十八號又五百七十七號至五百八十六號均每段每年地稅銀十圓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十二月 初一日示